

000005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19〕2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学和科研质量，规范我校学位工作，促进我校教学和学术的建设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要求与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报经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涉及的行政管理事务由学校教务处代理，涉及的学位评审工作由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由 15 - 23 人组成，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教学、科研人员从学校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

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 2 人。由学校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院长，主管教学、科研工作

的副院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任期四年。并在任期内根据学校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作适时调整。

校学位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审查、通过全校申请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每学年两次；
2. 做出撤销学位授予中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3.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的学士学位评定学科分评委（简称学科分评委）。

学科分评委由 7-9 人组成，由各二级学院从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人员。

学科分评委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席由二级学院从所属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中具有副高职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人员中遴选。

学科分评委委员任期四年。并在任期内根据学校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作适时调整。

学科分评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全面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研究决定本学科论文答辩的重大事项，审查申请学士学位人员的资格（课程、课时、学分、毕业论文、成绩、品德等），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评定报告和所属学科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名单；

2. 按学科和学位建设的要求对教学和学术建设发展提出建议

和意见；

3. 保障所评议的学士学位的质量和标准。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负责各种文件上传下达、收集汇总学科分评委的初审材料并进行复审、安排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会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我国法律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3.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习合格，论文（设计）通过答辩，表明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5. 无本细则第七条所列情况之一的。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1. 学生毕业前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2. 学位课程的考核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不含）的；

3. 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绩点低于 1.5（不含）的；

4.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5 分（不含）以下或参加全国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在 35 分（不含）

以下;

5. 不能毕业的;

6. 因其它原因,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 因第七条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1. 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的;

2. 在代表学校参加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的省级或国家级比赛中, 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 如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比赛、创业设计竞赛等;

3. 出版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的专著或获得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的专利;

4. 作品入选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主办的以学科、专业为背景的作品展; 或作品入选国家、省级有关专业行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 如全省全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作品展, 建筑家协会主办的设计作品展等;

5. 在校学习期间, 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表现突出, 被评为学校及以上三好生、优秀毕业生, 获得学校优秀学业奖学金等; 或受到校级单项表彰奖励三次及以上; 或受到市级单项表彰奖励两次及以上; 或受到省级(含)单项表彰奖励一次及以上;

6. 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7.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在校内外有重大立功表现或为学校

做出较大贡献的或因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但学位课程考核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平均学分绩点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返校申请重修部分学位课程，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要求，按我校成人教育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5月份学科分评委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和要求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往届毕业生在学习年限内每年5月或11月，向专业所在学科分评委提出申请，学科分评委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和要求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学科分评委的决议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为有效。

第十二条 各学科分评委将初审材料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科分评委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召开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评审会议，审议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并做出授予决定。校学位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证书管理”的规定制作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审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学位证书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保证所发学位证书的规格质量，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印制、颁发。

统一印制的学士学位证书，封面颜色为墨绿色，上部印有玉溪师范学院校徽，下部印有“学士学位证书”字样；内页按学位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

第十七条 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除发给他们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外，同时发给英文或法文译文副本。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要求填写，根据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批决定颁发。

1. 空白学士学位证书指定专人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2. 学士学位证书的填写，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学位〔2017〕25号）文件要求，组织专人填写，加盖学校钢印，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

3.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和标准。

4. 学士学位证书须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方可发给学士学位获得者。

5. 学士学位证书是表明获得者学术水平的证件，不得用作它途，且涂改无效。

6. 发出的学士学位证书，应有登记（包括证书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所学专业、就学时间和学制年限，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日期，发证日期，经办人等）。学士学位论文统一建档。

7. 学位授予后若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不符合条件，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撤销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8. 学士学位一般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但可按规定程序开具证明。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工本费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并免费向学位获得者发放。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要求涉及学士学位工作的各学院学科分评委、教师和管理部门认真坚持“严格计划、强化管理、保证监督、坚持标准”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学士学位的评审和证书的管理工作。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其工作责任。对私制、仿制、伪造学位证书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